

证券代码：873729

证券简称：北化高科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程红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先胜、沈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根据 2026 年度资金预测结

果，2026 年度内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）。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，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49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程红原、李东生、高江、段向红、李明哲为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0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

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